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高新市监字〔2024〕6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队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打造“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工作新模式，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及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各科队所要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应联尽联”，实现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围绕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不同信用风险水平，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全面完成省、市、区三级抽查任务，做到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计划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并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职能职责，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一是各牵头业务科队要依据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重点、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科学制定科室双随机抽查检查的年度计划。计划中明确事项内容、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并配置好时间节点，任务发起前要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作为考核依据。要将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在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后，按照分类结果确定不同信用风险种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化和靶向性。计划形成后，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及管委会政府网站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各科队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动态更新检查对

象名录库，确保抽查基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建立按抽查事项分类的执法检查人员或监管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由信用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等未列入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和其他重点监管事项，可以配合其他科室开展检查或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职责另行组织实施。

（二）检查结果及时公示，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

各执法人员检查完成后，登录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现场录入检查结果。所有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均应在管委会政府网站进行政务公开。各项抽查任务必须在完成期限之前检查完成并录入检查结果，严禁出现超期录入现象。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依法予以查处，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要依法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科学匹配执法人员，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要通过局所随机、所所随机、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鼓励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抽查检查效率，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各业务科室要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对监管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动态调整、新增的抽查计

划应在调整结束后及时将调整情况报信用科，统一对外公示。

（二）各业务科室要把握重要时段，将专项检查与双随机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同时科室之间要通力协作，树立“一盘棋”思想，可以合并整合的事项合并开展检查，确保一次完成同一个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牵头科室要加强与职能交叉部门的沟通交流，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避免市场主体反复迎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各项任务检查完成时间截至 11 月 15 日。各科队所在完成抽查检查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在管委会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涉及企业财务数据信息等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抽查资料，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对经检查需要列异的，需在做出决定后 5 日内报信用科列异。对未发现问题的，需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日内整理归档。

（四）各科队所要规范执法过程，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确保执法检查合法、规范。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避免误判、误录，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各科队所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服务品质提升实施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的意见》中规定情形，可不予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要将双随机监管与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相结合，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全覆盖。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深入推进对“四新企业”的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联系人：黎玮玮、王天昊，联系方式：3589903

附件：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抽查 1 次（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为 1.5%）	4 月-11 月	高新区 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4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高新区 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3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4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高新区 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内公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4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区内民办中小学、职业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4月-11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5	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档的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4月-11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交易信息保存的监督检查	企业				
		协议规则公示的监督检查	企业				
6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7	广告的广告的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3%，抽查1次	4月-10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				
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审查批文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9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0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销售者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小餐饮经营者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次		
		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企业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其中D级1家,剩余B、C级抽取		
10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眼镜制配场所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7%	4月-11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抽查比例为5%		
11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4月-11月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